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预案”）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中，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，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，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里红”）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，购买万里红79.30%股权，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

1. 公司因本次交易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对公司股票造成重大影响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经公司

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方中科，股票代码：002819）自2020年9月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、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。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公司同时披露了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。

3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，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7日、2020年11月14日、2020年12月12日、2021年1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、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、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、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、评估及备考审阅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当中，尚未正式完成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，披露正式方案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

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、批准或核准等程序，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中，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，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，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，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